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跃科技”）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6月9日，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丰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提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盛世丰华作为临时提案之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情况

公司在前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内容基础上，拟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的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政府驻地），邮政编码：262718。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邮政编码：442500 |

除上述补充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就上述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另行委托的其他人士办理相关变更备案及/或登记等必要手续，签署、提交相关必要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盛世丰华提交的《关于提请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